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ST 湘鄂债”
受托管理职责履行完毕的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云网”）公开发行“ST 湘鄂债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关注中科云网“ST 湘鄂债”偿债事宜的进展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受托管理人获悉中科云网已按照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ST 湘鄂债”兑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兑付公告》”）的规定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深圳公司”）向债权登记日（即 2016 年 3 月 8 日）在中登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ST 湘鄂债”债券持有人，足额派发了未偿还的债券本金、本金违约金和应付利息：其中，向“ST 湘鄂债”已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延迟支付违约金；向“ST 湘鄂债”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期间应付利息，即已依法向“ST 湘鄂债”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，“ST 湘鄂债”存续期间届满。

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中科云网签署的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“ST 湘鄂债”本息兑付完毕后，受托管理人在《受托管理协议》项下对全体债券持

有人的受托管理义务也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8日